

## (一) 申报及中检

科研处收到教育部社科司下发的指南和申报通知，组织开展申报工作

项目负责人从社科网上查看指南，按要求撰写基金项目申请书，在线填写申报项目的“基本信息”和“相关成果”；下载“申报成果介绍”模板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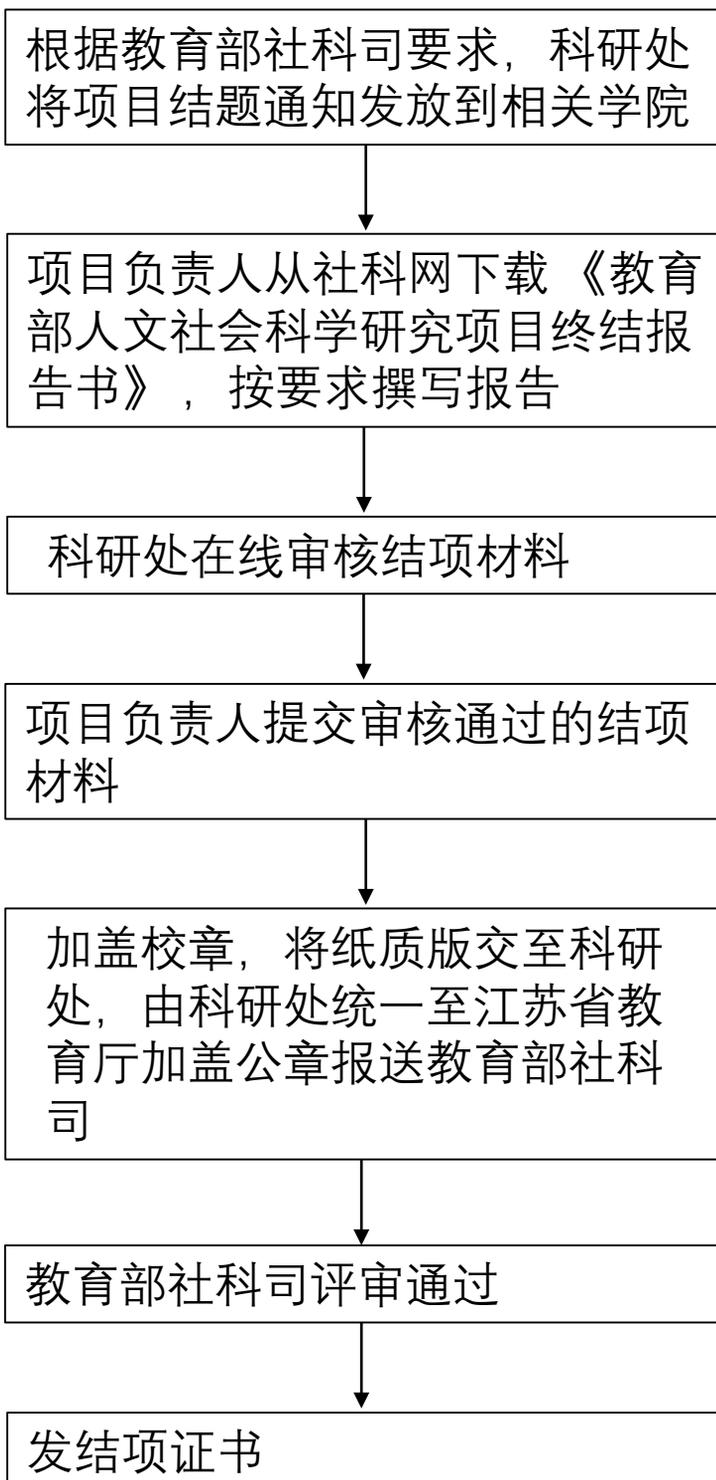
项目负责人将成果初稿提交到学校，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并进行修改

项目负责人提交审核通过的成果至系统，以附件形式上传到申报系统；以附件形式上传PDF版本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（文件大小不超过30M）

教育部社科司评审通过

中期检查每年上半年，具体看通知

## (二) 结题验收



具体结题通知详见:教育部社科后期资助项目鉴定、结项和出版工作规程  
<http://keyan.nufe.edu.cn/info/1027/4082.htm>